

确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确政〔2018〕43号

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驻政〔2018〕63号）文件精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废改释，结合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论证，县政府决定，取消行政职权82项，部门间划转行政职权20项，新列入行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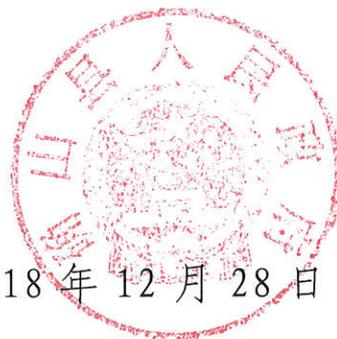
258项，更名行政职权47项，承接上级行政职权5项，上解到市级行政职权3项，合并行政职权4项，调整行政职权9项，拆分行政职权1项，取消和调整后的2919项行政职权事项一并予以公布。

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保证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落实到位。要对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凡是新列入、修改的行政职权事项都要编制权责清单和编制权力流程图，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和县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开。要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及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目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杜绝在行政职权清单外“乱用权”现象发生。要以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牵引，对保留的行政职权，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今后，凡因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机构调整或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转移行政职权等原因，需要调整行政职权事项时，各部门、各单位应于取消或调整行政职权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取消或调整情况及其依据，并报县审改办办理调整事宜，防止权力失控或出现管理真空。

行政职权调整后，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保留的行政职权为基础，印制行政职权工作手册，保证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人员人手一册，作为行使权力的依据，杜绝滥用职权现象发生。手册应包括本部门职责、内设机构职责、行政职权目录、权责清单和流程图等内容。

- 附件：1. 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 县政府决定部门间划转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 县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4. 县政府决定更名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5. 县政府决定承接上级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6. 县政府决定上解到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7. 县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8. 县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9. 县政府决定拆分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10. 保留的县政府部门（单位）行政职权目录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1

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82 项)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计 13 项)

(一) 行政确认 (1 项)

1. 集体合同审查

(二) 其他职权 (12 项)

1.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辞退手续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2. 非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3. 工伤保险预防费使用计划审核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4. 统筹职业康复费用使用审核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5.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复核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6. 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审核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7. 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审核备案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8. 行政奖励表彰审核 (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9.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10.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核准、认定备案（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11. 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1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二、县国土资源局（共计 1 项）

（一）其他职权（1 项）

1. 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属于政府内部管理权力）

三、县环境保护局（共计 6 项）

（一）行政处罚（5 项）

1. 违反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环境监测数据无效的处罚

3. 对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 对将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设备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5. 对高硫份、高灰份煤矿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1 项）

1. 总量减排核查

四、县交通运输局（共计 1 项）

(一) 行政许可 (1 项)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五、县水利局 (共计 10 项)

(一) 行政许可 (3 项)

1. 河道范围内林木采伐审批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
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二) 行政征收 (2 项)

1. 水资源费征收
2.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三) 行政检查 (1 项)

1. 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

(四) 行政确认 (4 项)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2. 协助县级重点水利基建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

六、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共计 1 项)

(一) 行政处罚 (1 项)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等的处罚

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计 5 项）

（一）行政审批（1 项）

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行政处罚（2 项）

1. 对以报刊记者站或者记者站筹备组织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的，以派记者驻地方长期工作方式代替设立记者站的，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违规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派驻、使用人员的；违反《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从事有关活动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未履行管理职责的；不服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管理或者未按时缴送样报样刊的处罚

2. 对以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名义设立从事新闻业务活动的其他派出机构；擅自设立报刊记者站或者假冒、盗用报刊记者站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 项）

1.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四）其他职权（1 项）

1. 建设项目施工前有无文物埋藏确认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计 2 项）

（一）其他职权（2 项）

1. 招标控制价备查
2.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书的复检换证

九、县林业局（共计 1 项）

（一）行政强制（1 项）

1.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森林防火责令补种

十、县财政局（共计 8 项）

（一）行政征收（1 项）

1. 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二）其他职权（7 项）

1. 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备案或者审核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调整批准
3. 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
5. 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审核
6. 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审核及检验复审

十一、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共计 15 项）

（一）行政处罚（10 项）

1. 对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2. 对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3. 对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4. 对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5. 对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 对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8. 对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9.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制竞争的处罚

10. 对被公用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指定，或者被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指定的经营者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二) 行政确认 (5 项)

1. 对违法所得、非法所得认定

2. 对商品交易市场名称核准

3. 对企业名称适宜性的确认
4. 对知名商品和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认定
5. 对商业秘密的认定

十二、县公安局（共计 1 项）

（一）其他职权（1 项）

1. 机动车驾驶人异地备案

十三、县畜牧局（共计 1 项）

（一）其他职权（1 项）

1. 对在生猪屠宰管理和屠宰技术研究、推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四、县司法局（共计 7 项）

（一）行政处罚（3 项）

1.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违法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3.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出现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其他职权（4 项）

1.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初审
2. 公证员予以免职初审
3. 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4.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

注销的初审

十五、县教育体育局（共计 6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二）行政处罚（1 项）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三）其他职权（4 项）

1. 组织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

4.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批。

十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计 1 项）

（一）行政处罚（1 项）

1. 对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十七、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共计 3 项）

（一）行政许可（3 项）

1. 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审核许可

2. 农业机械维修点审批许可

3.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队资格审批许可

附件 2

县政府决定部门间划转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20 项)

一、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划入 12 项）

（一）行政处罚（11 项）

1. 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2. 盐产品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3. 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4. 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5. 销售禁止作为食盐的盐产品的处罚
6. 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及盐业批发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盐产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7.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点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8. 不按照国家规定生产食盐的处罚
9.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10. 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

非碘盐的处罚

11.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二) 行政检查 (1 项)

1.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二、县财政局 (共计 2 项转移到主管预算单位, 属内部管理事项, 不列入对外公布其他职权)

(一) 其他职权 (2 项)

- 1.招标采购机构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审核
- 2.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计 6 项转移税务部门)

(一) 行政强制 (2 项)

- 1.划拨社会保险费及申请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用人单位财产
- 2.收取参保单位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二) 行政征收 (4 项)

- 1.养老保险金征收
- 2.医疗、生育保险金征收
- 3.失业保险金征收
- 4.工伤保险费征收

附件 3

县政府决定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 258 项)

一、县林业局 (共计 2 项)

(一) 行政许可 (2 项)

1.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2.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批准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计 3 项)

(一) 其他职权 (3 项)

1. 企业参保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办理
2. 大中专生就业手续办理
3.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办理

三、县交通运输局 (共计 2 项)

(一) 行政许可 (1 项)

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二) 行政处罚 (1 项)

1.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四、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计 15 项）

（一）行政许可（4 项）

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二）行政确认（1 项）

1. 文物认定

（三）其他职权（10 项）

1. 开办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核
2.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审批受理上报
5.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初审
6.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受理上报
7.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初审
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受理上报

五、县财政局（共 5 项）

（一）其他职权（5 项）

1.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2.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3.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理

4.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理

5.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理

六、县水利局（共计 2 项）

（一）行政确认（1 项）

1.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二）其他职权（1 项）

1.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审批

七、县司法局（共计 2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注销

（二）其他职权（1 项）

1.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八、县农业局（共计 2 项）

（一）行政强制（2项）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九、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共计5项）

（一）其他职权（4项）

1. 河南省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人员资格考核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
3. 农业机械产品维修、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4.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发放

（二）行政给付（1项）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计178项）

（一）行政许可（2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172项）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

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

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的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9.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前期预防规定的处罚

20. 用人单位等违反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规定的处罚

21. 用人单位未履行有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22.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23.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24.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25. 有关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26.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27.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28.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职业病防治法律规定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

假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2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31.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3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3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

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3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

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3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8.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3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4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42.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3.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44.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45.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的处罚

46.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4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48.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50.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51.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經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規定對從業人員、被派遣勞動者、實習學生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或者未如實告知其有關安全生產事項的；未如實記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情況的；特種作業人員未按照規定經專門的安全技術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資格證書，上崗作業的處罰

54. 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單位未按照規定建立易制毒化學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將許可證或者備案證明轉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許可的品種、數量，生產、經營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易制毒化學品的產品包裝和使用說明書不符合《條例》規定要求的；生產、經營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單位不如實或者不按照時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報告年度生產、經營等情況的處罰

55. 生產、經營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單位或者個人拒不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監督檢查的處罰

56. 未經註冊擅自以註冊安全工程師名義執業的處罰

57. 註冊安全工程師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執業證的處罰

58. 註冊安全工程師准許他人以本人名義執業的；以個人名義承接業務、收取費用的；出租、出借、塗改、變造執業證和執業印章的；洩漏執業過程中應當保守的秘密並造成嚴重後果的；利

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的处罚

6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的处罚

6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

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6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无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66.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6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6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69.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70.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71.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2.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的处罚

7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75.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7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7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7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公示的处罚

7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8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8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8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83.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8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8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86.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87. 有关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8.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89. 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

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90.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9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9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95.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9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97.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9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渣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

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9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10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10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0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0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10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10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108.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109.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110.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11.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

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11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拒不改正的处罚

113.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1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1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1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

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117.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1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1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

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12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2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

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122.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123.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24.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2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2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127.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128.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12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3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131.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13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13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3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35.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13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

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3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138.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39.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40.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14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14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4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44.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

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的处罚

14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46.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47.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48.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49.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5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151.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

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52.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53.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54.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55.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56.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5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5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15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6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161.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16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16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16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

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165.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16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16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6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处罚

16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7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7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72.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三）其他职权（4项）

1.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3. 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备案
4.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

十一、县民族宗教局（2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二) 其他职权 (1 项)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初审

十二、县粮食局 (10 项)

(一) 行政许可 (1 项)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二) 行政处罚 (9 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5. 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十三、县人防办（共计 30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人防工程建设（含易地建设收费）审批

2. 人防工程使用、报废与拆除审批

（二）行政处罚（17 项）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行为的处罚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扰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

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3.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4.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5.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的处罚

6. 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

罚

12.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3.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5.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6.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三) 行政检查 (5 项)

1. 人防从业资质资格行政监督检查

2.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4.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防建设监督检查
5.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审查

(四) 行政确认 (5 项)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认证
2. 民用建设项目履行人防义务确认
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确认
4. 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确认
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审查

(五) 其他职权 (1 项)

1. 人防工程改变审批

附件 4

县政府决定更名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 47 项)

一、县林业局 (共计 16 项)

(一) 行政许可 (3 项)

1.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更名前为狩猎审批)

2.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更名前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3.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更名前为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审核)

(二) 行政处罚 (11 项)

1.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原名称为对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或有重要经济和科研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2. 未经批准, 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原名称为对未经批准, 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或有重要经济价值, 科研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3.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驯养繁

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原名称为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有益或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处罚（原名称为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的处罚）

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原名称为对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6.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原名称为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原名称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处罚；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原名称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涂改标签的处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外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9.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原名称为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10.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原名称为对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1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

罚（原名称为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三）其他职权（2项）

1. 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更名前为森林植物检疫证核准）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更名前为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计14项）

（一）行政检查（1项）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原名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行政确认（1项）

1. 缴费单位（个人）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核定（更名前为确认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申报本单位缴费人数、缴费基数、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三）其他职权（12项）

1. 就业创业证办理（更名前为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备案（更名前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办理、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转诊转院办理）

3. 工伤保险费率核定（更名前为工伤保险费费率审定）
4.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更名前为职业技能社会化鉴定）
5. 审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更名前为审查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6. 延长高级专家退休年龄审核上报（更名前为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延长离退休年龄和提高退休费待遇审核上报）
7.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更名前为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
8.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原名称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
9.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备案（更名前为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考核认定）
10. 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更名前为企业职工退休上报）
1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更名前为企业年金备案）
12.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办理（更名前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后审定）

三、县国土资源局（共计 1 项）

（一）其他职权（1 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租赁审核）（更名前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批（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四、县交通运输局（共计 3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更名前为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更名前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二）其他职权（1 项）

1.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更名前为村道建设项目施工图批复）

五、县司法局（共计 2 项）

（一）其他职权（2 项）

1. 公证员执业审核（更名前为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更名前为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分立、合并，基层法律服务所修改章程的初审）

六、县环境保护局（共计 2 项）

（一）行政处罚（2 项）

1.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更名

前为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锅炉的处罚)

2.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更名前为对造成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七、县财政局(共计2项)

(一)其他职权(2项)

1.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更名前为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2. 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备案(更名前为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备案)

八、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共计7项)

(一)行政许可(5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更名前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许可)

2.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更名前为出版物零售许可)

3.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更名前为文化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4.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更名前为文化经营活动许可)

5.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更名前为营业性演出表演团

体的设立、变更)

(二) 其他职权 (2 项)

1.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更名前为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2.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更名前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许可审核)

附件 5

县政府决定承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 5 项)

一、国土资源局 (共计 1 项)

(一) 其他职权 (1 项)

1. 补充耕地项目立项、验收

二、县畜牧局 (共计 1 项)

(一) 其他职权 (1 项)

1.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审核

三、林业局 (共计 1 项)

(一) 行政许可 (1 项)

1.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四、农业局 (共计 2 项)

(一) 其他职权 (2 项)

1.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附件 6

县政府决定上解到市级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 3 项)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计 1 项)

(一) 其他职权 (1 项)

1. 职业资格及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

二、交通运输局 (共计 1 项)

(一) 行政确认 (1 项)

1.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年度复核)

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共 1 项)

(一) 其他职权 (1 项)

1. 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核

附件 7

县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 4 项)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计 2 项)

(一) 其他职权 (2 项)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办理”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转诊转院办理”整合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备案”

二、农业机械管理局 (共计 2 项)

(一) 行政许可 (2 项)

1. “农业机械牌照核发许可”和“农机驾驶员证核发”整合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附件 8

县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计 9 项)

一、县水利局 (共计 3 项)

(一) 行政许可 (3 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二、县林业局 (共计 2 项)

(一) 行政许可 (2 项)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2. 木材运输证核发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三、县教育体育局 (共计 2 项)

(一) 行政许可 (2 项)

1.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更名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并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审批。

2.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由其他职权调整为行政许可。

四、县财政局 (共计 2 项)

(一) 其他职权 (2 项)

1. 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由行政确认调整为其他职权
2.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由行政确认调整为其他职权

附件 9

县政府决定拆分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1 项)

一、县财政局 (共计 1 项)

(一)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会计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的监督检查” 拆分为

“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会计事务所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附件 10

保留的县政府部门或单位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2919 项)

一、县政府办公室 (共计 5 项)

(一) 外事侨务办公室 (2 项)

1. 行政确认 (2 项)

(1) 华侨、华人、归侨、港澳同胞及其眷属身份认定核准

(2) 海外华侨华人来确寻根谒祖活动核准

(二) 地方史志办公室 (3 项)

1. 行政检查 (1 项)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史志工作的监督检查

2. 行政确认 (2 项)

(1) 对地方志编纂的批准

(2) 对地方志稿的审查

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计 31 项)

(一) 行政许可 (2 项)

1. 县权限范围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

(二) 行政处罚 (13 项)

1.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3.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4. 对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5. 对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6.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7.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8.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9. 对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10. 节能监察行政处罚

11. 对违反电力法规行为的处罚

12.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项目招投标违法违规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查封、扣押价格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2.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四) 行政检查 (4 项)

1. 价格监督检查

2. 反价格垄断调查

3. 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查

4. 对重大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五) 行政确认 (3 项)

1. 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

2. 涉嫌违纪案件价格认定

3.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六) 其他职权 (7 项)

1. 资金申请报告审核 (批)

2. 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审核及协调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计价标准的拟定

3. 农产品成本调查

4. 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收费标准审核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审定 (属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5.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6.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监测

7. 社会力量办学收费标准审批

三、县教育局体育局（共计 8 项）

（一）行政许可（4 项）

1. 民办教育机构审批
2. 开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批
4.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三）行政确认（3 项）

1.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2.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3.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四）行政征收（1 项）

1. 中招报名费

四、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共计 25 项）

（一）行政处罚（16 项）

1.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4.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5. 对违法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6. 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7.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8. 对盐产品包装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9. 对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10. 对未经加碘的食用盐进入碘缺乏病地区食用盐市场的处罚

11. 对销售禁止作为食盐的盐产品的处罚

12. 对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及盐业批发机构违反规定从事盐产品批发业务的处罚

13. 对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14.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规定生产食盐的处罚

15.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16. 对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

售非碘盐的处罚

(二) 行政检查 (5 项)

1.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对生产、销售违规汽车产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4.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三) 行政确认 (2 项)

1.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2.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四) 其他职权 (2 项)

1. 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的保护

2.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

五、县公安局 (共计 476 项)

(一) 行政许可 (10 项)

1. 民用持枪证许可

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5. 枪支运输许可
6.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7. 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往来港澳台地区审批
8. 民用爆炸品购买、使用、运输许可证审核
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二) 行政处罚 (365 项)

1.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2.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案件的、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3.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未经接入单位同意而接入网络、未办理登记手续

接入网络的处罚

4.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5.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6.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7.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8.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9.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10.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11.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12.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13.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14.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15.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16. 对违反互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规定，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17. 对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18. 对聘请或雇用未经安全备案登记的单位或人员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机构

未履行安全检测职责、弄虚作假和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9.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或者买卖、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罂粟壳的处罚

20. 对持有、提供毒品或吸食、注射毒品以及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21.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22.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23. 对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24.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5. 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或者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26. 对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处罚

27. 对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28. 对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29. 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或者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30. 对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或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31.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或者降低消防技

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32.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33. 对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34. 对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35.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36.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37.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3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39.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40.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41. 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42.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的处罚

43.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44.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45. 对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46. 对谎报火警的处罚

47. 对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48. 对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49.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50.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51.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52.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53.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54.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

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55.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56.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57.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58.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59. 对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60.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61.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62. 对高层建筑施工现场外脚手架、支模架、安全防护网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标准的处罚

63. 对在建高层建筑内违规设置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的处罚

64.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65. 对擅自改动高层建筑消防设计的处罚

66. 对擅自改变避难层（间）使用性质的处罚

67. 对高层建筑消防控制室未落实专人值班制度的处罚

68. 对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处罚

69. 对违法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70. 对违法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71. 对违法监理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72. 对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73.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74.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75. 对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按照规定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未按照规定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未依法建立消防组织并开展演练，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特定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76. 对违规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处罚

77. 对违规燃放孔明灯等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78. 对外墙装饰、装修及广告牌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79. 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使用影响疏散的镜面材料的

处罚

80. 对建筑物施工没有保证消防水源的处罚

81. 对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内违法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82. 对违反标准和规定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83. 对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罚

84. 对未按照规定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85. 对违反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86. 对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处罚

87. 对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处罚

88. 对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89. 对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90.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

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罚

91. 对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92.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93.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94.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95. 对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96.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97. 对扰乱(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98. 对扰乱(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99. 对扰乱(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的处罚

100. 对妨碍(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101. 对破坏(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102. 对强行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的处罚

103.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04.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105. 对围攻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工作人员的处罚

106. 对向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107.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108.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109. 对扬言实施犯罪行为的处罚
110. 对结伙斗殴的处罚
111. 对追逐、拦截他人的处罚
112. 对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处罚
113.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114.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115.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116.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罚
117.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118.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19.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及管制器具的处罚
120.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121.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

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122. 对在铁路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123.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124.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125.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126.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127. 对违法在铁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128. 对违法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129.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130. 对施工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131. 对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132.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133. 对违法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134. 对公众活动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35.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136. 对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
137.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138.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139. 对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140.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 141.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142. 对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 143. 对侮辱他人的处罚
- 144. 对诽谤他人的处罚
- 145.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 146.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 147. 对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148. 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 149.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 150. 对故意伤害他人的处罚
- 151. 对猥亵他人的处罚
- 152. 对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 153. 对虐待家庭成员的处罚
- 154. 对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 155.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 156.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 157.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158.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159. 对盗窃的处罚

- 160. 对诈骗的处罚
- 161. 对哄抢的处罚
- 162. 对抢夺的处罚
- 163.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 164. 对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 165. 对在紧急状态下抗拒执行决定、命令的处罚
- 166.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 167.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 168.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169.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 170.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171.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 172.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 173.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 174.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 175.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176.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 177. 对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

缔后，仍进行活动的处罚

178.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179.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180.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81.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不登记住客信息的处罚

182.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不制止住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183.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不报告的处罚

184. 对房屋出租人不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185.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186.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187.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188.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189.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的处罚

190.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191.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扣押、查封、冻结财物的处罚

192.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193.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194.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195.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196. 对违反监管规定的处罚
197.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198. 对违法进行爆破、挖掘等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处罚
199. 对无证驾驶、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车、机动船舶的处罚
200.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201. 对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罚
202.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203. 对卖淫的处罚
204. 对嫖娼的处罚
205.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206.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207.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208.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209.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210. 对组织、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211.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212. 对为从事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213.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214. 对参与赌博的处罚

215.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216.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217.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218.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219.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220.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221.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222.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223.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224.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225.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226.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227.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228.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229.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230.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231.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232.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233.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234.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235.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236.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37.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238.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239.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240.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241.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242. 对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243. 对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244. 对娱乐场所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245.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246.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247.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248.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249.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250.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251.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252.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253.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254. 对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255. 对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的处罚

256. 对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257. 对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258. 对承修机动车和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259.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260. 对承修交通事故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261.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262.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263.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264.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265.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266. 对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267.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268.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269.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270. 对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限期整改并处罚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处罚

271. 对违反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272. 对违反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273.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的处罚

27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处罚

275. 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276. 对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277. 对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278. 对未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27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处罚

280. 对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281.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282. 对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283. 对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284.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285.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的处罚

286. 对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的处罚

287.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288.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289. 对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290.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291. 对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292.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293. 对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294.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295.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296.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297.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

298.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299.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

时速行驶的的处罚

300. 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处罚

301. 对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302.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303.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304.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305.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306. 对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307.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处罚

308.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

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09.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情况备案的处罚

3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处罚

311.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备案的处罚

312. 对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报告的处罚

313. 对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14.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15. 对非法出境、入境及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316.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17.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318.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319. 对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320.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及出售护照的处罚

321.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处罚

322.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为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323. 对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324.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325.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326. 对（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327. 对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或者冒用他人的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328. 对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329. 对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330.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331.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332.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33. 对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334. 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335.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的处罚

336. 对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337. 对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338. 对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339. 对违规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340. 对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341.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342. 对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343. 对驾驶超员客运车辆的处罚
- 344. 对驾驶超载货运车辆的处罚
- 345.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 346.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34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348.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349. 对车辆未购置交强险的处罚
- 350. 对具有无证驾驶、逃逸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罚
- 351. 对驾驶、出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352.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353. 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354. 对通过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 355. 对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处罚

356.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357. 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358.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359.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360.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361. 对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362. 对未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363.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364. 对发生事故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365.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7项）

1.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场所的临时查封

2. 对影响消防安全行为的强制执行

3.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强制执行

4. 拘留审查有非法出入境嫌疑的外国人

5. 有非法出入境嫌疑且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其活动范围

6. 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有不准入境情形的、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外国人遣送出境

7. 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8. 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酒醒

9. 当场盘查、继续盘问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10. 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

11. 制止、强行解散、驱散集会、游行、示威人员，对拒不服从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2. 强行将在本人居住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遣回原地

13. 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收集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

14. 查封违法场所

15. 扣押对与案件有关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

16. 强制对卖淫、嫖娼者性病检查

17. 扣留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拒绝接受罚款处

罚的非机动车

18. 扣留超员、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和交通事故机动车

19. 扣留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机动车驾驶证

20. 拖移违反规定停放和因驾驶员原因无法正常行驶的机动车

21. 强制报废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

22. 强制排除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妨碍安全视距的障碍

23. 强制检验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机动车驾驶人

24. 强制约束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

25. 在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实行交通管制

26. 强制对涉嫌吸毒人员检测

27. 强制隔离戒毒

(四) 行政检查 (4 项)

1. 单位 (包括重点单位) 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2. 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3. 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

登记的检查

4.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监督检查

(五) 行政确认 (18 项)

1. 火灾事故原因认定
2. 居民身份证登记
3. 立户、分户登记
4. 出生登记
5. 死亡人员户口注销
6. 迁入登记
7. 户口迁出及注销登记
8. 户口变更与更正登记
9. 户口补登、恢复
10. 户籍证明
11. 公民主项信息变更、更正证明
12. 管制刀具认定
13. 赌博机认定
14. 仿真枪认定
15.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复核
16. 交通事故证明
17. 机动车抵押登记与解除
18. 户口迁移审批

（六）其他职权（52项）

1. 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的安全备案登记
2. 对吸毒成瘾人员责令其社区戒毒
3. 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责令其社区康复
4. 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5.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6.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7.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申报备案
8.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备案
9. 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10. 不满十四周岁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11.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12. 对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13.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立即改正

14. 交通事故逃逸举报奖励
15. 交通事故调解
16. 机动车驾驶证变更换证、转入换证、损坏换证
17.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
18. 申请延期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19. 驾驶证信息变更
20. 补发或者换发校车标牌
21. 校车标牌收回
22. 校车查验
23. 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
24. 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25. 机动车信息变更备案
26. 申请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7. 申请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28. 首次申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29.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登记
30. 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办理
31. 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
32. 在籍机动车申请委托外地检验
3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34.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许可

35.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36. 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备案

37. 聘用的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38. 机动车驾驶人累积记分管理

39. 指定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

40. 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4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审批

42. 申请校车驾驶证、取消校车驾驶证

43. 初领、增领驾驶证

44. 恢复驾驶资格

45.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延期

46. 机动车抵押登记与解除

47. 机动车注销登记

48. 机动车注册登记

49. 申请机动车转入

50. 机动车所有人迁出管理辖区

51. 机动车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5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登记

六、县民政局（共计 55 项）

（一）行政许可（4 项）

1.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许可
2.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3. 社会组织登记
4.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审核

（二）行政处罚（21 项）

1.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2.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3.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4. 对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5.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6. 对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7.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8.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的处罚
9.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一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1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1. 对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12.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以后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3. 对民办非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4.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15. 对擅自编印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则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处罚

16.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17. 对擅自制造、销售殡葬迷信用品的处罚

18.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19. 对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处罚

20.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社会团体登记的处理

2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社会团体登记的处理

（三）行政强制（8项）

1.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2. 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强制措施

施

3. 对调查非法社会团体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强制措施

4.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强制措施

6. 农村公益性墓地使用管理的强制措施

7. 土葬管理的强制措施

8. 殡葬服务监督管理的强制措施

(四) 行政检查 (3项)

1. 县级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3. 城乡低保检查

(五) 行政确认 (2项)

1.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2. 收养登记

(六) 其他职权 (17项)

1. 城乡医疗救助

2.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3. 救灾资金、物资分配管理

4. 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与管理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
6.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核
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公务员等人员的伤残评定审查
8. 烈士评定审查
9. 60 岁以上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10.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11. 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
12. 名胜古迹、博物馆、纪念地、广场、公园、自然保护区、体育场馆等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批
13. 城市城区建筑物（群）、居民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批
14. 编辑出版地方性标准地名出版物地名的审批
15. 退役士兵安置
16. 临时救助审核
1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七、县司法局（共计 18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注销

（一）行政处罚（6 项）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社区矫正人员违反《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处罚
4.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6.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二) 行政检查 (3 项)

1.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执业监督、检查
2.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3. 对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其他职权 (8 项)

1. 公证员执业审核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3. 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登记初审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材料初审
5. 对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进行监督
6.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查、指派
7.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8.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八、县财政局（共计 69 项）

（一）行政处罚（27 项）

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4. 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7.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8. 对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

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0. 对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违反政府采购信息管理行为，非法干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处罚

11. 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12. 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13.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同意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14. 对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5.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6.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7.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8.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19.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0.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21. 对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22.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23.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24.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25. 对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2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27. 对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二) 行政征收 (2 项)

1.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2. 单位不明确的县级非税收入征收

（三）行政检查（10项）

1.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3.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4.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5.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6. 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7.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8.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9. 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
10. 会计事务所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行政确认（1项）

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五）其他职权（29项）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2.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3.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4. 供应商投诉处理

5.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6.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10.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
11. 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备案（更名前为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备案）
12. 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13.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14.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15.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16. 会计管理工作
17.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18. 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19. 对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0. 非税收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21. 财政票据的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销、销毁

22.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23. 财政投资评审

24. 会计代理记账

25.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理

26.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理

27.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理

2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理

29.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理

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计 45 项）

（一）行政许可（5 项）

1. 劳务派遣许可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4.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5. 特种工时制度审批

（二）行政处罚（1 项）

1. 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罚

(三) 行政给付 (6 项)

1. 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
2.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3.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4. 失业保险金的支付
5.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6. 公务员辞退费支付

(四) 行政检查 (3 项)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社会保险稽核

3. 监督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运营

(七) 行政确认 (5 项)

1. 确认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资格
2. 缴费单位 (个人) 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核定
3. 失业人员登记、确认
4. 劳动能力鉴定
5. 工伤认定

(八) 其他职权 (25 项)

1. 社会保险登记
2. 就业创业证办理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4. 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备案
6.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7. 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8. 核查工伤协议医疗和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使用情况
9. 工伤人员转诊转院、旧伤复发、康复、辅助器具审核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1.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12. 社会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中断缴费关系转移
13. 审查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14. 台、港、澳人员来确就业许可
15. 延长高级专家退休年龄审核上报
16.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
17.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
18.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备案

19. 文艺、体育和特殊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20. 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2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22.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办理

23. 企业参保人员特殊工种和因病提前退休手续办理

24. 大中专生就业手续办理

2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办理

十、县国土资源局（共计 115 项）

（一）行政许可（5 项）

1. 采矿许可证颁发

2. 改变土地原批准用途和规划条件审批

3. 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出让、抵押许可

4. 使用集体土地许可（乡企或公益用地）

5. 临时用地审批

（二）行政处罚（70 项）

1. 对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3. 对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

承包的处罚

4. 对测绘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5.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6. 对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7. 对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擅自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8.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9.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10. 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的处罚

11.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12.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3.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开发、利用、复制、转借、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14.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罚

15. 对未经审核，编制、印刷、制作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地图和地图图形的产品或者公开展示未出版的绘有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处罚

16. 对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17. 对被许可利用人违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1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1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21.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22.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23.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24. 对无权、越权、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或违反法定程序，非法批准、使用土地的处罚

2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2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27.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28. 对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29. 对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30.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3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32.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33.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4. 对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集体土地建房的处罚

35.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36.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37.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38.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3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域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40.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4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42. 对探矿权人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业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处罚

43. 对采矿权人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4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46. 对不按期缴纳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47.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48.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处罚

49. 对矿山企业因开采不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50.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未依规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

51.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52.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53. 对采矿权人擅自核减矿产储量的处罚

54. 对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5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5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7.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58.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59.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60.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61.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6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63.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64.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65.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的处罚

66. 对不按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备案的处罚

67.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68.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备案的处罚

69.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的处罚

70.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1 项)

1. 查封施工设备、建筑材料

(四) 行政征收 (8 项)

1. 耕地开垦费征收

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3. 采矿权使用费收取

4. 采矿权价款征收

5.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金征收

6. 土地闲置费征收

7. 国有建设用地的收回

8. 土地出让金征收

(五) 行政检查 (6 项)

1.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2. 测绘资质巡查

3.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情况跟踪检查

4.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5.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6.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督察

(六) 行政确认 (3项)

1. 不动产登记 (土地登记)
2.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3. 农村宅基地审核审批

(七) 其他职权 (22项)

1. 测绘任务备案
2. 涉密测绘成果销毁备案
3. 国土资源数据汇交备案
4. 储量核实报告备案
5. 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验收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准
7. 补充耕地项目选址、立项申请、实施管理和初验工作
8.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验收
9.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10. 建立与地理信息有关的其他系统使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
11. 补充耕地项目立项、验收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3. 建设项目占用农用地转用、征收审核（批次用地、村镇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14. 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核发和注册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公开出让、协议出让、划拨、租赁审核）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17. 无偿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
18. 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19. 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奖励
20.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奖励
2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审批
22.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核

十一、县环境保护局（共计 62 项）

（一）行政许可（4 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排污许可
4. 危险废物转移审批许可

（二）行政处罚（45 项）

1.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2.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的处罚

3. 对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
4.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的处罚
5. 对违反自动监控设施有关规定的处罚
6. 对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7.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8. 对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9. 对违反规定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1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等的处罚
11.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1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13. 对机动车、机动船舶机构违法检测排气污染物的处罚
14. 对违法在特殊区域焚烧的处罚
15. 对违反减少污染物排放规定的处罚
16.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处罚
17.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18.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处罚
19. 对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20.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1. 对违反电子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2.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24. 对违反医疗废物处置有关规定的处罚
25. 对终止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未按规定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26. 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处罚
27. 对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28. 对违反新化学物质登记规定的处罚
29. 对排污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0. 对将污染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理的处罚
31. 对防治设施异常未报告、通报的处罚
32.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33. 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仪表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违法的处罚
34. 对违法处置放射性污染物的处罚

35. 对违反放射性物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36.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有关规定的处罚

3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转移、示踪、编码、退役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8. 对违法托运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39.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40. 对涉及放射性、核贮存处置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处罚

4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违反档案记录、报告、监测、人员培训有关规定的处罚

42. 对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43.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44.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功率的处罚

45. 造成污染事故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4项)

1. 发生辐射事故或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责令停止作业、控制事故现场

2.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环境防治法》

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强制恢复原状

3.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4.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 行政检查 (6 项)

1.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管
2. 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
3.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受托对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检查
4.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监督，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5. 对排污单位的现场检查
6.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和排污稽查

(五) 行政确认 (1 项)

1.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六) 其他职权 (2 项)

1.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调解处理
2. 对一般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十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计 144 项)

(一) 行政许可 (14 项)

1.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2. 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道及在街道两侧的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或其他设施审批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4. 中心城区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5. 中心城区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
7.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准
8. 市政设施迁建、改建及建设审批
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书及销售许可审批
10. 城市污水排水许可
11. 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
1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4.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或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二) 行政处罚 (106 项)

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

的估价业务或者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3.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4.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5.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脏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的处罚

6.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8.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9.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10.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2.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13.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14.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5.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16.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的处罚

17.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8.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20.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21.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23.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

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2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并处罚款的处罚

25. 对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26.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2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未按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罚

28.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罚：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2.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3.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4.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5.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6.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挂浮物；7.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1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1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

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1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13.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2. 未按照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3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32.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3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

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6.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3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3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4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4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4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4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44.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45. 对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及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46.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城建监察有关资料和其他证

明材料，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城建执法监察所提问题作出答复，不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指令进行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47. 对于无理阻碍、干涉、拒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城建监察职能、打击报复城建监察人员和城建监察事项举报人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4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 市政设施的施工、养护、维修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2.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维修或者养护、维修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3. 超限车辆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通行的；4. 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5. 占压各种窖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6. 其他地下管线穿通排水管道、检查井和雨水井的；7. 已经采取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8.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9.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涵安全的作业的；10. 私自接用路灯电源，损坏、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11. 未经批准擅自迁建、改建城市道路、排水、照明设施的；12.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超标排放废水的；13. 对其他危害、侵占市政设施的行为的

49. 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1. 因特殊原因

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2.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3.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4.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5.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

50.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51.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52.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53.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54.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55.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56.对施工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57.对建筑施工企业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5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59. 对因对工程建设、检测单位罚款处罚而对单位直接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的处罚

60. 对单位和个人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格）证书和勘察、设计的图章、图签，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6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6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63.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执行有关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6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65. 对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

66. 对出借、转让、出卖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和职称证书，或私自为其他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67.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68. 对对施工单位擅自超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承包工程的处罚

69. 对应招标的工程并未招标的，招标单位隐瞒工程真实情况(如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投资、材料的保证等)，泄露标底、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进行，投标单位不如实填写投标申请书，虚报企业资质等级，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定标后逾期拒签承包合同的处罚

70. 对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7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72.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7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7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75. 对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76. 对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77. 对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78. 对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处罚

79. 对违反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建设等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砍伐、移植或正常修剪，破坏、毁损城市园林绿化及其设施，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80.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8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8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8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4. 对未取得燃气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85. 对燃气器具未经指定的检测机构的气源适配性检测，或者不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进行销售，不能保证安全稳定供气，无故停止供气，向无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经营性气源，强制用户到指定的地点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钢瓶，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8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8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

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88.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89.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90.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91. 对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92.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城市道路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私自接用路灯电源，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93. 对未移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94.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伪造、涂改、出租、转让、出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

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95. 对未经注册以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96.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97. 对权利人逾期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处罚

98. 对虚报、瞒报房屋权属情况，获取房屋权属证书、涂改、伪造房屋权属证书及非法印制房屋权属证书的处罚

99.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100. 对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01. 对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102.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103.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104. 对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房屋的处罚

105. 对未经允许私自租赁的处罚

106. 对设计、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求或者同意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罚款

(三) 行政强制 (3项)

1. 强制拆除有关建筑物、构筑物
2. 对未按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强制限期补缴
3.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强制迁出或者拆除

(四) 行政征收 (3项)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
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五) 行政检查 (11项)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3. 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4.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5. 城市燃气监督检查
6.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7. 工程建设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8. 对勘察设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9. 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0. 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

11. 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监督检查

(六) 其他职权(7项)

1. 房地产权属档案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管理和利用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
3.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4. 新建住宅小区综合查验
5. 建筑起重机备案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初审

十三、县交通运输局(共计174项)

(一) 行政许可(11项)

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3.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6.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7. 涉路施工许可
8.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9. 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树木更新砍伐许可

10.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

11. 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二) 行政处罚 (130 项)

1.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2. 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5.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7.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

车辆的处罚

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10.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1.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1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的处罚

1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5.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16. 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17. 对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处罚

18. 对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19. 对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20. 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21. 对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22. 对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23.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24. 对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25.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27.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28.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29. 对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30.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31.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32. 客运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班次站点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

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33.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34.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35. 对未取得道路客、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36.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37.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38.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的处罚

39.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40.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41. 对于接受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受让方的处罚

4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43.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罚

4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对于接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的处罚

45. 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

发《结业证书》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46.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47.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48.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49.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

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50.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51.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52.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53.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54.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

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55.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56.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57.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58.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59.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6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61. 对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62. 道路货物危险运输企业或单位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6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64.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65.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6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67.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 的处罚

68.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69. 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证件的；未在经营场所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的；未按照要求聘用教学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务，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未定期公布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的

70. 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71. 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

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72.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73.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74.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7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76. 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船员证书的处罚

77. 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

78.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或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的，向水体排放船舶废物、垃圾和有毒物等的处罚

79.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80.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81. 船员、船长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8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或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的处罚

83.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84. 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85.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正常使用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存储容器或者存储结构物的处罚

86.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87. 对“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的处罚

88. 对公路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项目法人和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处罚

90. 对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处罚

91. 对试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92.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93.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

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94. 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9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9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97. 对租借、转让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98.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它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99.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100.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101. 对危及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安全的处罚

102.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一定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103. 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

104.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105.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106.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107.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08. 对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10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1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

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11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113.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1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115.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1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17.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18.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119.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120.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

良好的处罚

121.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22.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123.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24.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125.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126.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27.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128. 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129.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130. 对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17 项)

1. 强制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非公路标志
2.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设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
3. 强制拆除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4. 扣留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5. 强制拖离或扣留逃避超限检测或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6. 扣留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车辆、工具
7. 清除在公路上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8. 船舶不按规定停泊的强制拖离
9. 责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按照规定设置标志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示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10. 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责令有关单位或个人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

11. 责令违反规定的船舶、浮动设施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2. 为保证通航安全，责令船舶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

13. 责令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改正，可以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强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卸载

14. 责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

15. 强制扣押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16. 暂扣违反《河南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且不能现场处理的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17. 对超载车辆强制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四）行政检查（10 项）

1. 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

2. 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3.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4. 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

属设施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

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7.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监督检查

8. 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9. 船舶的年度检验、建造检验、初次检验、临时检验

10. 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五) 行政确认 (1 项)

1.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六) 其他职权 (5 项)

1. 村道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2. 出租汽车驾驶员注册

3. 出租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备案

4.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5. 村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十四、县水利局 (共计 103 项)

(一) 行政许可 (6 项)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 取水许可
3.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许可
4. 河道采砂许可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 行政处罚 (55 项)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5.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6. 对建设项目未建节水设施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1.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13.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

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14.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9. 对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20. 对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21. 对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

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2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5.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2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或者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2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28.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9. 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30. 对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31.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或者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或者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

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32.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33.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或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34.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5.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6.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 对伪造资质证书或者没有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的处罚

3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3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40. 对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41. 对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或者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的，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42.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43. 对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的，或者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的，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的或者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44. 对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

回收使用的，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45. 对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46.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47.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48.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49. 对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50. 对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51.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

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52.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5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54. 对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或者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55. 对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7项）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4.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5.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6. 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8.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9.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10.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11.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13.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14. 紧急防汛期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15.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16.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17.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四) 行政征收 (1 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五) 行政检查 (15 项)

1.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2.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3. 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4. 河道采砂检查

5.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6.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7.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8.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10. 抗旱检查

11.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12.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13.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14. 省内防洪日常工作检查

15. 汛期水工程运用检查

(六) 行政确认 (2 项)

1. 县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七) 其他职权 (7 项)

1.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3. 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的审批

4. 对在抗旱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5.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6. 开工报告备案

7. 重大设计变更 (含预备费) 审批

十五、县农业局 (共计 97 项)

(一) 行政许可 (6 项)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3. 渔业船舶登记、船员证签发

4. 捕捞许可证

5. 农药经营许可

6.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捕捉、经营利用许可

(二) 行政处罚 (69 项)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4. 对擅自开拆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5.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6. 对违反规定，无证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的处罚

7.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8.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劣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9.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10.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

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1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12.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13. 对违造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或出具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处罚

1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15.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6.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17.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的处罚

18.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19. 对使用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的处罚

2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国有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处罚

21. 对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处罚

22.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23.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24.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25. 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26. 对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处罚

27.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处罚

28.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未开发利用行为的处罚

29.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行为的处罚

30.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31. 对使用报废渔船继续作业行为的处罚

32.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或者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

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33.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雇佣无证船员上船作业行为的处罚

34.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35.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36.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37. 对拒绝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内陆水域渔业污染事故的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38.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39. 对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40.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41.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罚

42.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43.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44. 生产经营劣种子处罚

4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伪造、变卖、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6.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4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原名称为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4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原名称为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涂改标签的处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外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49.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50. 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51.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5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处罚

53.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处罚

54.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处罚

55.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

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56.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处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农药的处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不召回依法应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57.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58.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经营假农药的处罚；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59.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6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61.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处罚；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处罚；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62. 不执行农药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处罚；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63.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64.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计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处罚；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处罚；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处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处罚；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处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65.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66.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67.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8.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

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69. 生产、经营的农药造成农药使用者人身、财产损害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8 项)

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2. 暂扣捕捞许可证、渔具、渔船

3.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船

5. 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6.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和假劣农药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8.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四) 行政检查 (4 项)

1.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可以进行现场检查

2. 渔业船舶监督检查与水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3. 植物检疫市场检查

4. 农药经营市场检查

(五) 行政确认 (3 项)

1. 种子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经营者以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可以不办理种子经营许可证

2. 渔业船舶检验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

(六) 行政征收 (1 项)

1. 渔业资源增值保护费征收

(七) 其他职权 (6 项)

1. 种子经营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2.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许可

3.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许可

4. 规划范围内全民所有制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5.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印制、登记、发放、备案

十六、县林业局 (共计 124 项)

(一) 行政许可 (12 项)

1. 林木采伐许可

2. 使用林地审核
3.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6. 野生动物经营许可
7. 林区生产用火许可
8.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9. 木材运输证核发
1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1. 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12.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批准

(二) 行政处罚 (77 项)

1.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2.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3.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5.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6.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8.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9.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10. 对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1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1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3.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14.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15. 对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16.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17.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18.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19.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20.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

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的处罚

21. 对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质、设施设备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22. 对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防预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的处罚

23. 对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的处罚

24. 对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的处罚

25.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设置和为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26. 对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27. 对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林果产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场所、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的处罚

28. 对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29. 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

等车辆通行，或者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30. 对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31.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32.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33.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34. 对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35. 对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36. 对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37.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38. 对在自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等排放污水废气、垃圾，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39.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40.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41. 对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42. 对饭店等餐饮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4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4.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5.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6.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47.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48.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罚

49.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处罚

50.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5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52.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53.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破坏、损毁野生植物的处罚

54. 对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55. 对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57. 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处罚

58.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59.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

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60.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61.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62.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63.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64.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65.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66.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67. 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68.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

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69.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70.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71.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72.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用火的处罚

74.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7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76. 对未按照规定的操作要求用火和未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器材的处罚

77. 对有关经营或者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三) 行政强制 (16 项)

1. 收缴采伐许可证
2.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责任人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3. 毁坏森林、林木的的责任人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4.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的责任人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为补种
5.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6. 对证据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7.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继续盘问
8. 对违法嫌疑人强制传唤
9.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
10.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
11. 封存、没收、销毁未按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12.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13. 义务植树
14.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

16. 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林木种子或者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林木种子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 行政征收 (1 项)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五) 行政给付 (2 项)

1.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给付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给付

(六) 行政检查 (2 项)

1. 退耕还林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对森林防火区内防火建设进行检查

(七) 行政确认 (2 项)

1. 林种划分认定
2. 林木种子采种林认定

(八) 其他职权 (12 项)

1. 森林资源监测管理
2.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
3. 办理林业行政诉讼、复议、听证事项
4. 辖区内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建设和管理
5. 编制退耕还林规划、年度计划
6.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7.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认定
8. 采伐更新验收认定
9. 对全县退耕还林检查验收
10. 植树造林
11. 采伐限额管理
12. 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十七、县商务局（共计 6 项）

（一）行政处罚（4 项）

1. 对涂改倒卖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证书，擅自将专项油对系统外销售，未经许可擅自新建扩建加油站、油库，以欺诈行为以次充好销售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走私成品油及超越经营范围的处罚

2.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违反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的处罚

3. 对违反单用途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的处罚

4. 对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行政检查（2 项）

1. 单用途预付卡检查

2. 零供交易检查

十八、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共计 129 项）

(一) 行政许可 (10 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
2. 出版物经营 (零售) 许可
3.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 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
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审批
7.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8.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10.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二) 行政处罚 (105 项)

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3.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4. 对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违规播放、

转播、传输、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5.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6.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8.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9.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和持证违规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10.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11.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12. 对擅自开展涉外电影制作及其他违规发行、放映、经营电影活动的处罚

13.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处罚

14.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

1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16. 对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17.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8.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19.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

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0.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行为的处罚

21.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2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23.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24.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违规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利益关联的处罚

25. 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违反规定的处罚

2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2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信息的处罚

28. 对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

29.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30.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

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32.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33.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34.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

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35.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36. 对出版单位变更、合并或者分立未依照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出版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37.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38.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39.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

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40.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41.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42.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

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4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44.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45.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46.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47.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48.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49.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验证有关

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50. 对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单位违反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委印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51.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52.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10-52 项权限在县级以上）

53.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54.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55.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56. 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57.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58.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的，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报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

加的展示活动，未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材料的处罚

59.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营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等内容的处罚

60.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61.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营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未按规定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济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港澳台演出经济机构未按规定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营业性组合演出、演出经济机构未按规定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未按规定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

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6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63.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64.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65.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66. 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67.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演出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等行为的处罚

68.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演出内容而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报告的处罚

69.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7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71.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72. 对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73.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未办理营业性演出备案手续的处罚

7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75. 对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76. 对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77.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78.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处罚

79.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80.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81.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82.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83.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84.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85.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

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处罚

8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处罚

88.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含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89.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

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90.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91.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92. 对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资料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处罚

93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94.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95.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

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96. 艺术品经营单位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经营行为的处罚

97.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少于5年；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的处罚

98.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编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违反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处罚

99.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及违反其他规定的处罚

100.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101.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处罚

102.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03.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处罚

104. 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出版单位

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105.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确认（1项）

1. 文物认定

（四）其他职权（13项）

1. 开办视频点播（乙种）业务审核
2.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3.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核
4.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审批受理上报
5.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初审
6.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受理上报
7.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初审
8.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9.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10.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受理上报
1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

12.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13. 部分国产电视剧制作（乙种）审核

十九、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共计 111 项）

（一）行政许可（3 项）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2. 卫生许可证核发

3. 放射诊疗许可

（二）行政处罚（97 项）

1. 对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 对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罚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4.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5.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管理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6.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

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7. 对医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8.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处罚

9. 对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10.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11. 对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的处罚

12.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13.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14.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15. 对单采血浆站不配合监督检查、未履行有关告知义务或未经同意开展特殊免疫、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资格或注

册、未建立落实相关制度或者保存相关材料等的处罚

16.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17.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18.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19.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0.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1. 对医师违法执业的处罚

22.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2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24. 对护士违法执业的处罚

25.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27.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2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未设置监控部门或专（兼）职人员等的处罚

2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关设施不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的处罚

3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法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3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32.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33.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3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5.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36.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37.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38.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39.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4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

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41.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4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4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44. 对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45.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46.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47.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48.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49.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作业、供

水的处罚

50.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51. 对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过程中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处罚

52. 对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53.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54.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5.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56.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57. 对非法采集血液,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58. 对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59. 对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60.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61.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62. 对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6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64.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65.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66.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67.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68. 对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

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69.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处罚

70.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7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依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依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72.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7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紧急情况，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74.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相关实验活动时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75.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等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处罚

7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77.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

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78.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79.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80.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未按规定采集、运输、携带、使用菌(毒)种及检测标本的处罚

81.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82. 对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试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项目不全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未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对产品重新进行检验的或未对卫生安全评价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83.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84. 对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85.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8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按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8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当事人权利的处罚

88.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89. 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90.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91.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9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的处罚

93.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94.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95.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96.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97. 对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 责令擅自购置甲乙两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停止使用、封存设备

2. 封存使用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甲乙两类大型医用设备的医疗机构相关设备

（四）行政检查（1项）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样本管理情况、实验室资格、从业人员资质及实验活动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1项）

1. 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六）其他职权（7项）

1.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审批及年审

3.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登记

4. 职权范围内的医疗机构评审

5.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医师考核

6. 中医药科研立项、成果鉴定、成果奖评审

7. 中医科研机构设置初审

二十、县审计局（共计 15 项）

（一）行政处罚（2 项）

1.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3 项）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2.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处理措施

（三）行政检查（10 项）

1. 对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 对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 对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 对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 对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 对外资运用审计监督
8. 专项审计调查
9. 对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二十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计 283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263 项）

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2.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3.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5. 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6. 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7.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8.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9.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10.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的处罚

11.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或者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4. 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15. 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处罚

16. 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17.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18.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19.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20.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21.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22.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23. 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24. 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25. 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26.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27.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28. 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储存药品的处罚

29.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

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30. 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31. 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32. 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33. 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34.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35.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36.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37.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

药的处罚

38.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39. 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的处罚

40. 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的处罚

41.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的处罚

42.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43.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4. 定点批发企业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4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46.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7.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48.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49.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0. 药品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51.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2.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5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4.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55.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56.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

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57.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58.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59.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60. 药包材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61.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62.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63.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64.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65. 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66. 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67.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68.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

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69. 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70. 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71.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7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73. 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74. 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75. 未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76.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77. 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7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凭证的处罚

79.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80.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8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82.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8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84. 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8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86.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87.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88.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8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处罚

9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91.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92. 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93.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94.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95. 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96. 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97.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98.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9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00.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101.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102. 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03. 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04.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规定要求的处罚

105.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106.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07. 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处罚

108. 未按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109.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处罚

110.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11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11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11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11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11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116.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11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118. 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119.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的处罚

120.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121. 无菌器械的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122.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出租、出借有效证件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123. 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24.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125.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

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26.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27. 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2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1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130.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3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13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33.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134.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135.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136.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137. 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138.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139. 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140.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41.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42.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43.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144.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45.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46.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147.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148.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149.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15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51.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52.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53.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154.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155.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明而未取得许可证明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56. 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157.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处罚

158.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处罚

159.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160.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161.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16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163. 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164.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65.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66. 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167. 对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168.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169.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 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 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170.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171.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 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72. 对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 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73.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174. 食品生产经营者累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175.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176.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处罚

177. 销售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及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178. 食品摊贩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179. 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180. 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181. 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82.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183.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处罚

184.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185.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186.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87.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188. 对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189. 对小摊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处罚

190. 对小摊点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191.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192.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19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19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处罚

195.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19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19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198.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19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200.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201.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202.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0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处罚

204.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205.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的处罚

206.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的处罚

20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处罚

20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的处罚

209.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210.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处罚

21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处罚

212.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213.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214.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215. 对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216. 对销售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21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21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219.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220.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22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22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

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22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224.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225.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226.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227.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不一致，或未标注注册号的处罚

228.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未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或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未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的处罚

229.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料表未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的处罚

230.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营养成分表未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的处罚

231.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为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或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的处罚

232.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声称未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的处罚

233.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和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处罚

23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的处罚

235.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的处罚

236. 婴幼儿配方乳粉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的处罚

237.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的处罚

238. 婴幼儿配方乳粉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的处罚

23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24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24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24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24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24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24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24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24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处罚

24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24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处罚

25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25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处罚

25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25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处罚

25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255.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的处罚

256.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

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处罚

25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5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259.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26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26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26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263. 对小摊点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0项）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他有关材料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6.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7.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8. 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9.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0. 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

（四）行政检查（5项）

1.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其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监督检查
4.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5. 对药用辅料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其他职权 (4 项)

1. 《餐饮服务许可证》注销
2. 小作坊登记 (其他职权)
3. 小经营店登记 (其他职权)
4. 小摊点备案 (其他职权)

二十二、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共计 388 项)

(一) 行政许可 (3 项)

1.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核准登记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 广告发布登记

(二) 行政处罚 (318 项)

1. 对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的处罚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罚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5.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6.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7.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8. 对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9.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10.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1.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的处罚

12.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13.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5. 对企业或经营单位在登记中弄虚作假，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伪造、出租、转让执照，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拒绝监督检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6.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17. 对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18.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19.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20. 对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21.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2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23. 对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24.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25.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 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26.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

罚

27.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处罚

28.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29.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30.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毁损不按规定声明作废、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31.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32. 对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3.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34.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便利的处罚

35.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6. 对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伪造冒用质量标志、伪造产地等不正当交易手段的处罚

37. 对商业贿赂的处罚
38.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39.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40.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41. 对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42. 对商业诋毁的处罚
43. 对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44.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地方接受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45. 对擅自转移因不正当竞争责令被暂停销售财物的处罚
46.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47.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48.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9.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50. 对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51. 对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52.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53. 对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54.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55.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56. 对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57.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58. 对驰名商标商业宣传的处罚

59. 对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商标使用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60. 对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61. 对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62. 对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63. 对广告内容违反清楚、明白、准确、真实的规定或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64.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65. 对发布内容违法的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以及设计、制作、发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66. 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违法发布广告或发布的药品

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的处罚

67.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的处罚

68. 对违反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的处罚

69. 对违反《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70. 对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71. 对违反《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72. 对伪造、变造酒类广告发布证明文件的处罚

7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74.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75.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6.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77. 对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78.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79.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80.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81. 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8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种子的处罚

83. 对农资经营者不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提供销售凭证、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未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84. 对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入场经营者经营资格审查、未告知入场经营者质量责任、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不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85. 对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86.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87. 对超范围经营文物的处罚

88. 对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89.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

处罚

90. 对合同欺诈的处罚

91. 对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92. 对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93.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94.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95. 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96.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97. 对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的处

罚

98.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9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100. 对拍卖企业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101. 对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02. 对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103.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104.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105. 对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106.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107.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108. 对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10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10.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11.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112. 对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11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114. 对被吊销出版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的处罚

115. 对被吊销音像制品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116. 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17.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118.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119.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120.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的的处罚

121.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122.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23.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124.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125.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126. 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

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127. 对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128.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129.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130.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131.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132. 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133.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罚

134.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行为的处罚

135. 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138. 对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139. 对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40. 对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141.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备份样品行为的处罚

142.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143. 对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的处罚

144. 对赌博、算命、测字、看相以及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的处罚

145. 对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农副产品的处罚

146. 对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147. 对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48. 对违反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处罚

149. 对销售与不正当竞争有关商品的处罚

150.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15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52.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15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54.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55. 对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15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157.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5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5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16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61. 对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62.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16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

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64.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65.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66. 对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167.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168. 对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169.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170.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171. 对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172.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173.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174.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75.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176.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177.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78.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179.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180.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181.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82.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83.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184.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185. 对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186.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187. 对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88.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89. 对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90. 对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191.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192.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93.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194.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195.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196. 对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97.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9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99.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00. 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01.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202.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03. 对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04.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

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205.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206. 对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207.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08.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09.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210. 对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211. 对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

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212. 对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13.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14.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215. 对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216.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217.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218.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

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219.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20. 对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22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222. 对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223.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224.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225. 对冒用《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226. 对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227.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228.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229.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

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230. 对未经检定合格销售进口计量器具的处罚

231.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232.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233.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234. 对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235.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36. 对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37. 对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238.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39.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240.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241.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

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242.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243.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44.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245.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246.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

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247.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248.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249. 对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250. 对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251. 对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52. 对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253. 对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

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54.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255.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256.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257.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25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259.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260.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26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262. 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263. 对生产、加工、销售有机产品的单位及个人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照认证证书确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销售有机产品的处罚

264. 对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265. 对不按规定标注“有机”字样的处罚

266. 对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267.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268. 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and 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的处罚

269.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270.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271.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27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273.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274.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275.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对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

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276.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277.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278. 对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279. 对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280. 对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281. 对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282. 对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283. 对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284. 对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285. 对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违反规定的处罚

286. 对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287. 对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288. 对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289. 对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290. 对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291. 对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292. 对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293.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294. 对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295. 对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296.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297.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98. 对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299. 对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300.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301. 对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302. 对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303. 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304.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处罚

305.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306. 对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307. 对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308. 对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309. 对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310. 对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311. 对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312.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

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313. 对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14.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315.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316. 对纤维制品生产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317. 对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318.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1项）

1.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强制措施

2.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3.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临时扣留的措施

4. 对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5.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强制措施

6. 查封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7. 扣留被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8. 封存、扣留、冻结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财物

9. 发现被检查的经营者有转移、隐匿、销毁与违法行为有关财物的迹象时，封存、扣留该财物

10. 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11.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12. 监督管理农资市场的行政强制措施

13. 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14. 查封、取缔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及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

15.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6.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17.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18.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19.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20.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1.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 行政检查 (15 项)

1.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2. 对市场主体、竞争行为的检查

3. 对违法场所的检查

4. 对广告行为的监督检查

5. 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

6.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7. 对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8. 对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9. 对实验室监督检查

10.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11.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2.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3.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5. 对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五) 行政确认 (1 项)

1. 对股权出质登记

(六) 其他职权 (30 项)

1.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调解
2. 对关于合同争议的行政调解
3. 对消费者申诉案件的调解
4.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损害赔偿的调解
5.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备案
6. 合伙企业解散时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7.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
8.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备案
9.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
10. 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11.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需备案

12. 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

13.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情况备案

14. 中介服务机构住所、主要工作人员发生变化备案

15. 个体工商户备案

16. 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17. 特殊标志所有人变更地址备案

18. 特殊标志使用合同备案、查存

19. 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适当简化备案

20. 经营者举办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21.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备案

22.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事宜代理业务备案

2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4.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25.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26.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27.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28. 对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29.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30. 听证

二十三、县统计局（共计 9 项）

（一）行政处罚（6 项）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对未在规定期限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行为的处罚

5.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6.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1 项）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职权（2 项）

1. 对统计工作有重要贡献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

励

2. 统计调查单位登记备案（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和竣工登记备案）

二十四、县畜牧局（共计 171 项）

（一）行政许可（6 项）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
2.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
3. 动物诊疗许可
4. 兽药经营许可（包括动物防疫条件审批）
5. 生鲜乳收购许可
6. 生鲜乳准运许可

（二）行政处罚（138 项）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2.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许可证的处罚
3. 对使用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4.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5.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6. 对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7.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8.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9. 对将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的处罚

10. 对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禁用药物或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11. 对有关科研、教学及动物诊疗机构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12.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13. 对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处罚

14. 对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15.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16.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17. 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在装载前或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18.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19.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违法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20.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肉品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处罚

21.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22.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23.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24.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及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25.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2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2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28.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29. 对法定部门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30.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31.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32. 对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33. 对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34.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5.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36.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

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38.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39. 对动物诊疗机构不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40.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41.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以及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42.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43.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44.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45. 对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不按规定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46.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

诊疗活动的处罚

47. 对执业兽医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48.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49. 对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50. 对执业兽医师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的处罚

5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52.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53.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54.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罚

55.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56. 对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57. 对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58.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59. 对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60. 对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时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6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2.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3.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64. 对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5.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66.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67. 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的处罚

68. 对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不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69.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7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7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3.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74. 对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5.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76.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77.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78.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79.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80. 对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规定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3.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4.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5.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86.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的处罚

87.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88.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89.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90. 对养殖者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处罚

91. 对养殖者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92. 对养殖者在反应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93.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94.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9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96. 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9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98.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99. 对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对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处罚

100.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101. 对用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2.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3.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

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104.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105.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106.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107.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10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109.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110.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11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12. 对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11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11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115.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饲喂动物的处罚

116.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117.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动物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118.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处罚

119.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120.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121. 对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处罚

122.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

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123.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2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的处罚

125.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126.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127. 对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128. 对收购条例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129.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130.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13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的处罚

13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13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13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13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13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13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肉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肉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138. 对到期不履行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加处罚

（三）行政强制（15项）

1.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

2. 不按规定处理病害畜禽及废弃物的代履行

3. 留验动物、动物产品

4. 对不按规定免疫接种的代作处理

5. 隔离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6. 代清洗、消毒运载工具

7.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

8.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9.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0. 查封、扣押假、兽药

11. 强制查封、扣押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查封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12.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备

13. 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

14.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15. 征收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代处理费和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处理费

(四) 行政检查 (5 项)

1. 县管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3.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4.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5. 畜产品监督抽查检测

(五) 行政确认 (1 项)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损失、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确认

(六) 其他职权 (6 项)

1. 执业兽医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2.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审核
3. 对畜牧兽医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4.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5. 养蜂者登记备案，发放《养蜂证》。
6. 乡村兽医登记

二十五、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共计 36 项)

(一) 行政许可 (1 项)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二) 行政处罚 (12 项)

1.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

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有关规定的处罚

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7.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8.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及违反规定，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9. 对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驾驶拖拉机、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0. 对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11. 对不配备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行为的处罚

12.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5项）

1.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强制

2.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强制

3. 对违反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规定载人行为的强制

4. 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的强制

5. 驾驶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强制其报废

（四）行政检查（6项）

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

2. 对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从事作业的农业机械的检

查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检查

4. 对在用农业机械质量调查监督

5.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6. 对农业机械维修及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五）行政确认（2项）

1.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的确认

2.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六）行政给付（1项）

1.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七）其他职权（9项）

1.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2.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复核

3.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4.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5.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
7.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发放
8. 河南省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人员资格考核。
9. 农业机械产品维修、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二十六、民族宗教局（共计 2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其他职权（1 项）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初审

二十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计 178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二）行政处罚（172 项）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

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

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的处罚

17.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19. 建设单位违反职业病前期预防规定的处罚
20. 用人单位等违反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规定的处罚
21. 用人单位未履行有关法定义务的处罚
22.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23.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24.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25. 有关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26.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27.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28.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职业病防治法律规定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2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31.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32.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3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

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3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
罚

3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
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
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
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
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6.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
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
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按
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
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8.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
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3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

类进行生产的；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40.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41.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42. 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43.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44.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45. 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46.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4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48.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49.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50.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51.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5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5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定经

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54.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55.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56.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57.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58.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

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59.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的处罚

6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的处罚

6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6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63.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65.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无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66.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6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6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69.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70.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71.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72.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7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75.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76.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77.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7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公示的处罚

79.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8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8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8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83.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84.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85.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86.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87. 有关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88.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89. 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

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90.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9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9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93.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94.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95.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96.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97.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98.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渣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99.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10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10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10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1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

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0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106.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10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108.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109.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110.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11.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

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11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拒不改正的处罚

113.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11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1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116.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117.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1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处罚

11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12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21.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

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罚

122.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罚

123.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24.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12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26.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的处罚

127.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128.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12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130.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罚

131.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罚

13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13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

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3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租借资质证书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35.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136.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3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138.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39.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40. 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14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

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14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4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144.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的处罚

145.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46.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47.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48.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149.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15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151.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

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152.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53.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154.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155. 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56.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15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

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15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15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16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161.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16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16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16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165.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16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167.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6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处罚

16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7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71.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172. 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三）其他职权（4项）

1.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3. 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的备案
4.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备案

二十八、粮食局（共计10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二）行政处罚（9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 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5. 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十九、人防办（共计 30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1. 人防工程建设（含易地建设收费）审批
2. 人防工程使用、报废与拆除审批

（二）行政处罚（17 项）

1.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地建设费行为的处罚

2.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险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扰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3.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4.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5.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的处罚
6. 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2.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3.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

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1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5.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6.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事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三) 行政检查 (5 项)

1. 人防从业资质资格行政监督检查
2.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4.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人防建设监督检查
5.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审查

(四) 行政确认 (5 项)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认证
2. 民用建设项目履行人防义务确认

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确认
4. 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确认
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审查

(五) 其他职权 (1 项)

1. 人防工程改变审批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